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16 号院 5 号楼 11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控股股东个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非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子公司与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的议案》

5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合（江苏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

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11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兴朋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5号楼11层

电话：010-52808759-802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